

项目编号：SCZB-2023-0803（二次）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响应文件：

-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提示：您的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 1、请您务必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免影响投标。
- 2、请您在开标当天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避免错过重要信息。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将成交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111701011500592879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姚工: 029-65693165) , 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33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3-0803（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7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5.00	57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年8月2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地址：临潼区东大街 60 号

联系方式：029-8381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2 座 606

联系方式：029-65693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65693165

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临潼区东大街 6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9-8381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2 座 606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029-65693165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5	磋商范围	包含西安市临潼区 17965 个公共停车位。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单车位运营成本：575.00 元/个·年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7	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特许经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b>一、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

		<p>条件承诺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书面声明；</p> <p>(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b>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磋商保证金	免交
14	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须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

		<p>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p> <p>特许经营权价值付费计算公式为：59967.38 万元+【23×（575.00—最终磋商报价）】万元</p> <p>其中：本项目评估值约为 59967.38 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单车位运营成本 575.00 元/个·年。</p>
15	供应商询问	<p>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p>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有询问和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p>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中的【首页 • > 信息公告 • > 市级 •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 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中的【首页 • > 信息公告 • > 市级 •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 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20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和线上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3	磋商小组成员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lt;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p> <p>(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成交通知书	领取地点：西安市凤城二路海璟国际C2座606 联系电话：029-65693165 联系人：姚工
28	招标代理服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

	务费	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照定额298500元收取。 2、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9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件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		
1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书面告知	依据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16.条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4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注：本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或抵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叙述的磋商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特许经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3、合格的供应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②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③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任。

##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项目为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本次采购的供货商应承担以上项目的咨询任务。

##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 信息公告 • 市级 • 》 西安市】；

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 5、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6、解释权归属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2、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运营维护成本、运营管理、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供货方案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个·年。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

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文件的证明文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响应文件加密、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响应文件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和线上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磋商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5、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6、响应文件被拒收的情形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五、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磋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公布磋商结果。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磋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①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②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③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④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⑤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磋商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磋商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①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②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③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④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⑤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开标环节 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①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 ③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④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评标；评标大会由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评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评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参会人员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截图为准，若评审过程中出现争议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评审依据：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特许经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2)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①技术部分：65 分

②商务部分：25 分

③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技术部分	建设方案	供应商提供相关项目初步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投资目标及管理控制措施），建设方案全面、合理，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避免不利影响，得（15-25]分，建设方案较全面、合理，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得(5-15]分，建设方案有所缺陷，对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所影响，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25 分

		运营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方案,运营管理方案全面、合理,运营管理过程清晰、明了、得当,得(15-25]分,运营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运营管理过程得当,得(5-15]分,运营管理方案有所缺陷,管理过程有所缺失,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25 分
		资金状况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自有资金证明材料或融资贷款计划,根据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估,资金状况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对项目支持到位,得(10-15]分,资金状况较可行、合理,有对项目的相关支持性,得(3-10]分,资金状况有所缺失,对项目支持不到位得(0-3]分,无此项不得分。	15 分
2	商务部分	规章制度	供应商内部具备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行政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业务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得 10 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齐全得 3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	10 分
		服务承诺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承诺能够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相关问题,得 (0-7]分,无不得分。 承诺后期项目实施过程将对提高项目质量、减少投资、减少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做出相关优化,得 (0-8]分,无承诺不得分。	15 分
3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以上规定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	10 分

		商报价) ×10%×100。	
--	--	----------------	--

##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肆份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六、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3、履行合同**

-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验收或考核**

-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七、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照定额298500元收取。**

## **八、其它事项**

### **1、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4、其他

##### (1) 废标的情形

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②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②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

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

### 2、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盘活临潼区存量国有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对临潼区内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停车位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盘活，决定由临潼区财政局(下称“实施机构”)负责实施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出让数量17965个。

### 3、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市政工程——公共停车。

### 4、项目实施主体

#### (1) 实施机构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为确保本项目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项目进度，依据工作职能，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 (2) 项目特许经营方

本项目由实施机构通过法定方式选择项目特许经营方，由其购置特许经营权，并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等工作，期满后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 5、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特许经营范围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共涉及停车位17965个。

停车位统计见附表

表 1-1 公共停车明细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量	备注
1	临潼区兵马俑第一停车场	800	
2	地铁9号线大学城A出入口公共停车场	50	

3	地铁 9 号线秦陵西站 D 出口停车场南侧	124	
4	地铁 9 号线秦陵西站 D 出口停车场北侧	205	
5	临潼区火车站三运司公共停车场	69	
6	秦唐大道三角地带公共停车场	182	
7	临潼区肉食公司公共停车楼	209	
8	临潼区人民医院停车场	157	
9	秦皇医院停车场	6073	
10	新区路内停车位	1200	
11	物流园区路内停车位	220	
12	临潼区兵马俑第二停车场	2600	
13	机关单位停车场	888	
14	人行道车位数	1746	
15	临潼代新工业园停车位	654	
16	代王街道停车位	100	
17	新丰街道停车位	284	
18	陕鼓大道（老丰阁丁字路口—陕鼓动力北门门口）	280	中巴 (8m*4m)
19	临潼汽车站	24	中巴 20 个 (8m*3m) 小车位 4 个 (5m*2.5m)
20	凤凰大道停车位	2100	
合计		17965	

### (2) 特许经营权评估价

根据实施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实施机构拟转让的存量停车位(17965个)20年运营期的特许经营权于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9967.38万元。

### (3)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特许经营范围内停车场和停车位的运营和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A、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包括停车位的运营维护和广告设施(若有)的运营维护；
- B、软件维护：包括道路智慧停车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基于云技术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云服务）的维护、智慧停车 APP 的运营。

## 二、服务要求

### 1、特许经营方式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式采用在合作期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期限届满后移交给实施机构或临潼区政府指定机构。

### 2、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0年。

### **3、特许经营权转让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政府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特许经营方移交停车位，因实施机构延期移交导致收入不足的风险由实施机构承担。

### **4、运营维护标准**

特许经营方应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维护标准，经实施机构审批后，按照该标准执行。

### **5、设施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临潼区政府，特许经营方拥有项目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注：项目其他相关内容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次)

##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前言

鉴于：

为有效整合利用临潼区区域内公共停车资源，提升区内公共停车设施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区内车辆停放规范有序，缓解停车难题，改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经区政府授权，负责实施临潼区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停车位特许经营权盘活项目。

乙方通过参加临潼区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盘活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为临潼区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盘活项目成交供应商。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资、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及配套设施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条 定义和释义

### 1、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乙方”	指【特许经营方】。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临潼区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盘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b>“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b>	项目范围为临潼区域内共计 17965 个公共停车位。
<b>“项目设施”</b>	指本项目范围内公车停车位涉及的停车位、停车标识，以及充电桩（若有）和智慧联网（若有）等各类设备。
<b>“停车费用”</b>	指乙方根据相关适合法律、行业技术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按照西安市临潼区公共车位相关政策文件提供停车服务所应获得收取的费用。
<b>“法律变更”</b>	<p>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p> <p>(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p> <p>(b) 项目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p> <p>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p>
<b>“工作日”</b>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b>“甲方的要求”</b>	指本协议中包括的对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协议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复。
<b>“批准”</b>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有关本项目融资、运营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b>“认定保险赔款”</b>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b>“适用法律”</b>	指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b>“生效日”</b>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b>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b>	指本协议第六条款第 2 项约定的含义。
<b>“开始运营日”</b>	指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的次日。

<b>“特许经营权”</b>	指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的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以及收取停车费用的权利。
<b>“特许经营期”</b>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二十年（20年），自开始运营日开始计算，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b>“提前终止通知”</b>	指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款第4项（2）发出的通知。
<b>“违约”</b>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b>“一般补偿事件”</b>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十四条款第1项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b>“移交日”</b>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b>“提前移交日”</b>	指具有本协议第十二条款第4项（2）所规定的含义。
<b>“移交缺陷责任期”</b>	指具有本协议第十条款第8项所规定的含义。
<b>“运营期”</b>	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b>“运营年”</b>	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完整的周年期间，第一个运营年为运营日起一周年。
<b>“运营月”</b>	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完整的自然月期间，第一个运营月为运营日起一自然月。
<b>“政府部门”</b>	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西安市临潼区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b>“谨慎运营维护惯例”</b>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p> <p>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维护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p> <p>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p>

	<p>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由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	---

## 2、释义

- (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方或受让方；
  -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方或受让方；
  - C、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E、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F、“维护”，是指本项目区域范围内项目设施的保养和日常修理。
- (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 1、特许经营权

(1)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临潼区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停车场特许经营权盘活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由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停车费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

(2)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或部分转让、出租和质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权利约束。

### 2、特许经营期

除依本协议约定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二十年（20年），自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开

始计算。

### 3、项目区域范围及内容

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临潼区域内共计 17965 个公共停车位，详见附件三。

##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 1、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 甲方已获得临潼区政府会的授权和批准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以及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亦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1)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 乙方保证在生效日起有能力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所有必需的款项；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 (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 如果乙方在本条款第2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内容进行监管。

## 第五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一般权利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接管本项目。
- (3)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成果进行审计。

(4)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获得赔偿。

(5)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2、甲方的一般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2)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3)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批准。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 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本项目运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7) 如遇政府部门规划调整，需要提前收回车位或收回部分车位的经营权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乙方交付相应车位。

## 3、乙方的一般权利

(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运营期内向用户收取停车费用。

(2)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或停车费用收取权仅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进行质押。

(3)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4)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2) 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投资资金，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3)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并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5) 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前期的资产评估、咨询服务等前期费用。

(6) 乙方应按西安市临潼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8) 遵守安全标准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责任

- 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 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D、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保障安全事项，如在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者乙方员工人身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通过诉讼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责令甲方或者相关部门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追偿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

## 第六条 项目土地及特许经营权取得

### 1、项目土地

(1) 由于本项目涉及临潼区域内17965个公共停车位，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用地问题，根据具体事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协商解决。

(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 施工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搭建工作由乙方负责。

### 2、特许经营权取得

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且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应是本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且以最后一个完成条件的时间为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

(1)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相关费用，具体价款及支付规定按如下约定执行。

A、乙方对本项目提交的运营成本最终报价为\_\_\_\_\_元/（个·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公式“59967.38万元+【23×（575.00—最终磋商报价）】万元，其中：本项目评估值约为59967.38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单车位运营成本575.00元/个·年。”计算的特许经营权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B、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C、乙方付款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送达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

(2) 下述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包括：

- A、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有关公共停车位的全部必要资料和文件；
- B、对项目设施的清点与核查工作已经完成；
- C、已运营车位的运营交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3) 甲方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就本协议所述的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益的转让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生效。

### 3、特许经营权益交付

(1) 在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甲方将全部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从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起享有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并承担项目设施的风险。

(2) 在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后，乙方应有权为运营维护之目的使用项目设施，但同时亦应为此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开支。

(3)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负责因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益的转让所引致的各自全部税费和开支。

(4) 甲方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益日交付本项目范围内车位，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部分停车位未按期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延期交付的损失，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第七条 运营和维护

### 1、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及标准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内 17965 个公共停车位的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标准及运营维护手册，经实施机构审批后，按照该标准执行。

### 2、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 自开始运营日起，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运营维护质量。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A、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B、适用法律；

C、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D、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附件一）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E、本协议的约定；

F、谨慎运营维护惯例。

### 3、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项目服务质量下降或

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并提供缴费记录、缴费凭证等缴费资料供乙方核实，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凭证后7日内核实，如7日内无答复的视为确认。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经营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保护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如因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对用户或者第三方个人信息侵权的、或者引发数据安全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4、应急管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临潼区政府会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临潼区政府会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临潼区政府会有关部门报告。

#### 5、临时接管

(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擅自停用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D、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应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6、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材料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1) 乙方签订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2) 发生影响停车收费单价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3)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八条 回报机制

### 1、项目回报的构成

乙方运营本项目范围内公共停车位，通过收取停车费用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运营期内，乙方自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自负盈亏。

### 2、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费标准暂按临潼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执行，运营过程中遇国家及临潼区有关定价政策文件调整，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第九条 保险

### 1、保险内容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购买和维持附件二规定的保险。因乙方投保不足，所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

### 3、未维持保险

(1) 乙方未能按本条款第1项和第2项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条款第1项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移交范围

(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A、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 项目设施；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C、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经由甲方指定的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E、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2、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按照本条款第1项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乙方拒绝或经甲方通知后未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授权6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保证移交顺利进行。

## 3、最后恢复性检修

(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最后恢复性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停车位及关键性设备完好可用、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按本条款第3项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最后恢复性检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5、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

(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

会指定机构。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可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6、合同的转让

以本条款第5项为前提，如果乙方对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是必需的，经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7、人员和人员培训

(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聘用。

(2) 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8、移交缺陷责任期

(1)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移交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咨询服务。

(2) 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缺陷或损坏。

## 9、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 10、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停车费用。

(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及义务均转移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的机

构。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 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全部由乙方承担。

## 11、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若乙方在甲方将该物品提存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移走这些物品，则视为乙方已经放弃该物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是指：

A、不能合理预见的；

B、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本条款第1项（1）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A、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B、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全国性、地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D、区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

E、重大法律变更。

## 2、免于履行

当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3、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本条款第1项（1）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

正常磨损；

(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及时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5、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十二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

### 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第四条款第2项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并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乙方未按期支付特许经营权益购置金额；
- (3)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乙方擅自出租或部分出租、转让或部分转让、抵押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6)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
- (7) 乙方因运营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8)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本条款第1项（1）至本条款第1项（7）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款第4项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3、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已经投保的，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偿。保险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偿数额双方另行协商，最终以管委会审批的补偿方案执行。

### 4、提前终止

因乙方的本条款第1项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所有损失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款第2项约定执行。

### 5、部分提前终止

若因规划原因导致部分车位无法移交时，双方可就未移交的车位部分进行提前终止，双方协商补偿机制，最终以管委会审批的补偿方案执行。

## 第十三条 转让和担保

### 1、甲方的转让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2) 本条款1项(1)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 2、乙方的转让

#### (1) 权利义务的转让

A、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转让其对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B、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条件资质不低于乙方的受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受让方必须具备乙方同等及以上条件。

#### (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临潼区政府会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B、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乙方为筹措项目资金，可以将特许经营权和/或停车费用的收取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 第十四条 补偿

### 1、一般补偿

#### (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以下简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磋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5%或年资本性支出超过5%；
- B、环保或消防等要求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5%或年资本性支出超过5%；
- C、发生第十一条款第1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超过5%的情况，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D、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A、一次性现金补偿；

B、调整停车费用。

C、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本条款第1项(1)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以下简称“补偿通知”）。

(5) 磋商期

A、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磋商，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规定解决。

(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2、违约赔偿

(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免责。

(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另一方违

约引起的损失。

B、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协商

(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十五条第1项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

### 2、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十五条第1项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终局的诉讼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若因乙方的违约、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向乙方索赔或者追究相应责任或者追偿的，由此甲方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所支付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3、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 1、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2、协议的解释规则

(1) 协议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订在先的

为准，签订时间一致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A、本协议正文；
- B、本协议附件；
- C、其他协议文件及补充协议。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地平衡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3、保密

(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依据法律规定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有权行政机关的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4、税费

(1) 各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关税等）和非税收费。

(2) 乙方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3) 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4)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负责因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益的转让所引致的各自全部税费和开支。

### 5、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6、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协议一式九（9）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1）份。

## 7、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特许经营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 附件一 运营维护手册

由乙方提交运营维护手册，附入本协议。

## 附件二 保险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九条款和本附件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维护保险。

1. 具体保险方案以乙方提交为准为准。

2. 乙方应在开始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

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五百（500）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机器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场地的费用。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磋商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二百（200）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二百（200）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 8.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 附件三 停车位明细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量	备注
1	临潼区兵马俑第一停车场	800	
2	地铁 9 号线大学城 A 出入口公共停车场	50	
3	地铁 9 号线秦陵西站 D 出口停车场南侧	124	
4	地铁 9 号线秦陵西站 D 出口停车场北侧	205	
5	临潼区火车站三运司公共停车场	69	
6	秦唐大道三角地带公共停车场	182	
7	临潼区肉食公司公共停车楼	209	
8	临潼区人民医院停车场	157	
9	秦皇医院停车场	6073	
10	新区路内停车位	1200	
11	物流园区路内停车位	220	
12	临潼区兵马俑第二停车场	2600	
13	机关单位停车场	888	
14	人行道车位数	1746	
15	临潼代新工业园停车位	654	
16	代王街道停车位	100	
17	新丰街道停车位	284	
18	陕鼓大道（老丰阁丁字路口—陕鼓动力北门门口）	280	中巴 (8m*4m)
19	临潼汽车站	24	中巴 20 个 (8m*3m) 小车位 4 个 (5m*2. 5m)
20	凤凰大道停车位	2100	
合计		17965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CZB-2023-0803（二次）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单车位运营成本\_\_\_\_\_ / (个·年) (¥ : \_\_\_\_\_ 元 / (个·年))。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 U 盘一份。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价值 (万元)	备注
西安市临潼区智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项目（二次）	单车位运营成本： _____ 元/(个·年)			
磋商报价（大写）： 单车位运营成本(大写)： _____ / (个·年)				
<p>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特许经营权价值付费计算公式为：59967.38 万元+【23×（575.00—最终磋商报价）】万元 3. 其中：本项目评估值约为 59967.38 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单车位运营成本 575.00 元/(个·年)。</p>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3、信誉截图；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供应商，本公司郑重

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六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备注
1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2	声明和保证				
3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土地及特许经营权取得				
5	运营和维护				
6	回报机制				
7	保险				
8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终止				
11	转让和担保				
12	补偿				
13	争议的解决				
14	其他条款				

说明：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1. 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第八部分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予以处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三、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方组织磋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圣宸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